

心安寶貝

愛護疼惜
您的寶貝，
給他們一個
安心成長
的承諾。



- 不論疾病或傷害，住院日額皆給付
- 結合完整癌症防護，父母最安心
- 多重意外醫療給付，保障再升級
- 重大傷害保障齊全，無後顧之憂
- 保障延續貼心機制，續保超方便

商品內容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計劃A	計劃B	
殘廢保障	保滿意個人傷害保險 (意外傷害殘廢給付)	100萬	200萬	
	重大傷害			
重大傷害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分級給付)	100萬	150萬	
	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 (分級給付)	100萬	100萬	
	特定交通意外事故骨折給付	5萬	5萬	
	疾病、意外醫療 (疾病等待期30天)			
住院日額保險金 (甲型) (最高60日)		1,000元/日	1,000元/日	
意外傷害醫療	實支實付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3萬	5萬
		緊急醫療救護費用保險金 (最高給付5次/事故)	3,000元/次	3,000元/次
	住院日額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最高90日) (含骨折未住院給付)	1,000元/日	2,000元/日
		加護病房保險金 (最高90日)	另加1,000元/日	另加2,000元/日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最高90日)	另加1,000元/日	另加2,000元/日
		癌症保障 (癌症等待期90天)		
真心安癌症健康保險 (癌症身故保險金)		50萬	50萬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終身限請領一次)		50萬	50萬	
特定器官原位癌保險金 (每一特定器官限請領一次)		5萬	5萬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最高60日)		1,000元/日	1,000元/日	
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最高60日)		1,000元/日	1,000元/日	
年繳保費 (首年)		2,439元	2,926元	
年繳保費 (續年)		2,586元	3,073元	

投保須知

- 一、保險期間：一年。
- 二、本公司健康保險商品係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癌症保險首年度依契約條款所訂，需有90天等待期，但續保者不受本項90日約定之限制。疾病保險首年度依契約條款所訂，需有30天等待期，但續保者不受本項30日約定之限制。
- 三、投保年齡：限0歲-未滿15歲，續保至15歲。
- 四、如已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隔年續保僅承保「癌症身故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三項保障內容，並扣除「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特定器官原位癌保險金」兩項保障保費。上述狀況不須重簽要保書，但會在續保通知單上告知新保障內容與新保費。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最高39.98%，最低39.9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 (免付費申訴專線及客服電話：0800-050-119) 或網站 (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樓。

商品名稱	商品核准字號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滿意個人傷害保險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53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60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給付附加條款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74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特定交通意外事故骨折給付附加條款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63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附約(甲型)	105年07月20日新安東京海上105商字第0109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70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緊急醫療救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73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加護病房給付附加條款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55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燒燙傷病房給付附加條款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75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真心安癌症健康保險	103年09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3商字第0139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真心安癌症健康保險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104年10月06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真心安癌症健康保險醫療保險附約	103年09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3商字第0140號函備查
	104年10月06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103年09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3商字第0141號函備查
	104年10月06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